永兴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11月

目 录

永兴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_Toc1971)

永兴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_Toc26998)

永兴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_Toc32380)1

[永兴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业务规范标准指引目录](#_Toc1194) 28

永兴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1483)1

[永兴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23836)7

永兴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_Toc17920)0

永兴镇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_Toc509)5

永兴镇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_Toc24693)2

[永兴镇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6](#_Toc27247)7

永兴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_Toc16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兴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规范性  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关于完善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如《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汴扶贫办〔2019〕1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 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 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6 | 扶贫资金项目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监督方式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8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监督方式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9 | 项目库建设 | ·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0 | 扶贫资金项目 | 年度计划安排情况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1 |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项目建设完成 ·资金使用 ·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2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3 | 扶贫资产管理 |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包括扶贫资产名称、类别、产权归属、购置时间、资产规模、资产状况、运营方式等） ·扶贫资产处置情况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 |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4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公开单位、单位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 ·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永兴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  补贴范围：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  结合我县农机化现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加装控尘设备、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执行。如果2020年河南省补贴额一览表有变更，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和时限要求执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详情见“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  申请程序：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2、购机补贴对象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携带所购机具及有关资料自愿到县农机局提交申请，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3、购机补贴对象办理补贴手续时，须提供由供货单位出具的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人等信息。  4.经审核，符合程序要求，即可进行申请受理、人机合照、补贴信息上传，补贴机具信息登记核实等补贴办理工作。  申请材料：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机具发票、机具行驶证、一卡通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结束复印件存档原件退回。  咨询电话：0371-27581258  受理单位：永兴镇农机局  办理时限：补贴资金下达、实施方案出台后开始实施，年度资金使用完毕，年度办理结束。  联系方式：0371-27581258  补贴结果：2020年9月29日第一批结算605.1万元，详细信息见“永兴镇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监督渠道：投诉电话：0371-27581258，永兴镇农机局  以上包括实施方案等内容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公开，地址：http://222.143.34.75/cms/news/list?id=8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耕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补贴范围：补贴面积以县（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每亩补贴标准：2016年112.12元，2017年112.36元，2018年113.51元，2019年107.24元，2020年106.05元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开封市2019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汴农计﹝2019﹞8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农广校涉农项目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原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一、申请指南：  1.补贴对象及范围。根据省、市、县各级方案要求，补贴对象及范围主要为报名参加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的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专业种养加能手等。  2.补贴标准。2020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的补贴标准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3500元/人，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专业种养加能手1000元/人，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  3.申请程序。  申请可现场领取报名表填写申报，也可进行网上申请。网络申请步骤如下：  3-1可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http://www.ngx.net.cn/>）或搜索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的网址在网上注册申报，也可在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进行注册申报。  3-2输入账号、密码和手机验证码完成注册，按照系统提示操作即可。  3-3登录后，认真阅读“申报说明”。  3-4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选择一个培训项目类型进行申报。  3-5填写个人信息和系统界面要求的其他信息，填写后点击“保存”按钮。  3-6所有信息填写无误后，即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农民朋友可在系统后台查看报名审核结果。  4.申请材料。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名由农民自愿结合村委会、乡镇政府推荐，需要如实填报《永兴镇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基本情况表》。  5.咨询（联系）电话及受理单位。永兴镇农业农村局农广校。电话0371-27982969。  二、补贴结果。资金依据方案进行补贴，无占用、挪用等。  三、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71-27981571。举报地址：永兴镇建设中路88号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一)补贴对象：全县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  (二)补贴范围：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建设清选包装、冷藏保鲜、烘干仓储等设施，购置农业生产机具、运销设备，兴建温室大棚等，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和品牌建设，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在城市设立直销点（店），开展电子商务等营销业态创新。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补贴标准：总资金200万元，用于扶持13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具体扶持标准根据数量核准。  (四)申请程序：编写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递交县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初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确定扶持对象。  (五)咨询电话：037127981571  (六)受理单位：永兴镇农业农村局  (七)补贴结果：支持示范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  (八)办理时限：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九)联系方式：037127981571  (十)永兴镇建设路中段（永兴镇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一)补贴对象：全县畜禽养殖户。  (二)补贴范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  (三)补贴标准：实物(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四)申请程序：畜禽养殖户依据畜禽饲养量及强制免疫计划到县镇两级畜牧主管部门申请、领用。  (五)咨询电话：037127981571  (六)受理单位：永兴镇农业农村局  (七)补贴结果：有效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  (八)办理时限：当天办理  (九)联系方式：037127981571  (十)永兴镇建设路中段（永兴镇农业农村局）补贴对象：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  补贴范围：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  补贴标准：生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羽，马12000元/匹，非洲猪瘟1200元/头，其他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  申请程序：各乡畜牧部门统一汇总辖区内强制扑杀畜禽信息，并向永兴镇人民政府呈报强制扑杀动物补偿请示报告后，经永兴镇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部门将补偿资金拨付至乡镇，由各乡镇发放至被捕杀动物养殖者。  咨询电话：037127981571  受理单位：永兴镇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037127981571  补贴结果：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  举报电话：037127981571  地址：永兴镇建设路中段（永兴镇农业农村局）  补贴对象：生猪养殖户  补贴范围：永兴镇境内所有生猪养殖户  补贴标准：上级财政下达总资金数除以年度上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头数（其中50%补贴给无害化处理厂，15%补贴给运输环节，35%补贴给养殖户）  申请程序：上级补贴资金到位后向县财政局申请  申请材料：以“永兴镇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畜禽登记表”为凭证  咨询电话：037127981571  受理单位：永兴镇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限：60日内  联系方式：037127981571  补贴结果：上级补贴资金全额发放  举报电话：037127981571  地址：永兴镇建设路中段（永兴镇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64号）、《河南省2020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 | | | | | | | | | | | | |

# 永兴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  |  |  |  |  |  |  |  |  |  |  |  |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两微一端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15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兴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镇）级** |
| 1 | 决策 | 部门 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2020年3月26日：关于印发《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汴住建文〔2020〕51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2 | 政策 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改造目标：达到《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的安全住房，贫困村危房改造清零，非贫困村贫困户危房清零。鉴定范围：农业户口、村民现居住的合法建筑为前提。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4类家庭为重点补助对象。已享受建房补助、已在城镇购房、有安全房屋不住或让给子女居住而自己仍住危房的，不列入危房改造范围。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4 | 执行 | 计划  实施 | 任务  分配 | 各乡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5 | 组织  培训 | 2020年3月20日：《关于关于开展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业务知识暨建筑工匠培训的通知》（汴农危改〔2020〕4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6 | 管理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危险等级为A、B级的房屋，不列入危房改造范围；只改造危险等级C、D级的房屋，C级修缮加固，D级拆除重建。A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住房结构安全;宏观表征为：没有损坏，房屋安全。B结构基本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非承重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宏观表征为：轻微破损，基本安全。C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住房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栋危房；宏观表征为：严重破损，整栋危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危房改造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8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1.C级危房维修10000元以内；2.非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D级危房改造12000元－30000元；3.建档立卡贫困户D级危房改造14000元－40000元；4.需政策兜底解决住房安全的特困户，按照改造房屋面积下限标准全额保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9 | 管理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竣工验收：乡镇全面检查验收，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抽查验收。完成验收后，及时拨付资金。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10 | 对象  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个人申请：村“两委“与驻村工作队宣传引导，户主自愿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户籍、贫困户证明和危房照片等证明材料。集体评议：村“两委”与驻村工作队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入户审核：乡镇对村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审批公示：审查结果在乡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说明原因。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由开封市房屋安全鉴定站对房屋安全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登记为C级D级危房纳入改造计划。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12 | 结果 | 决策  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科学制定《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尉住建【2020】28号，指导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开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13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2020年上级下达危房改造任务数183户，已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兴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业务规范标准指引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1.就业信息服务 | 1.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对象范围 3.政策申请条件 4.政策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地点（方式） 7.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 | 1.2岗位信息发布 |  | 1.招聘单位 2.岗位要求 3.福利待遇 4.招聘流程 5.应聘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 | 1.3求职信息登记 |  | 1.服务对象 2.提交材料 3.办理流程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 | 1.4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 1.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相关说明材料 3.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 | 1.5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1.培训项目 2.对象范围 3.培训内容 4.培训课时 5.授课地点 6.补贴标准 7.报名材料 8.报名地点（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 | 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2.1职业介绍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 | 2.2职业指导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8 | 2.3创业开业指导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9 | 3.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3.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1.活动通知 2.活动时间 3.参与方式 4.相关材料 5.活动地址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0 | 4.就业失业登记 | 4.1失业登记 |  |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1 | 4.2就业登记 |  |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办理地点（方式） 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5.1.5孵化成果补贴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14 | 5.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贷款额度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5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6 | 6.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7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6.3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8 | 6.4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6.4.1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 口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 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9 | 6.5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 口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 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0 |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办理条件 4.办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 现场办结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1 | 7.2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 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2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 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商业联合会《关于实施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函[2018]49号) 5.《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6号） 6.《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2 |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7.3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23 | 7.4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4 | 8.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8.1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 1.文件依据 2.购买项目 3.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购买主体 5.承接主体条件 6.购买方式 7.提交材料 8.购买流程 9.受理地点（方式） 10.受理结果告知方式 11.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永兴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县级** | **乡级** | **村**  **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 〔2014〕9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1.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4.《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汴政〔2006〕51号)  5.《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汴政办〔2009〕5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5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6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4.《开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汴民文〔2017〕4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救助供养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8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9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5.《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汴政〔2016〕3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11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兴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文件名称 2.文号 3.发文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1.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2.扶持对象 3.实施部门 4.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 1.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 2.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 3.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 4.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 | 1.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2.备案流程 3.办理部门 4.办理时限 5.办理时间、地点 6.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5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 1.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 2.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 3.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 4.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 5.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6.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 7.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8.办理流程 9.办理部门 10.办理时限 11.办理时间、地点 12.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6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1.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等） 2.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办理流程 8.办理部门 9.办理时限 10.办理时间、地点 11.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永兴镇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9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1.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2.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3.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4.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永兴镇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兴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 | | | | 公开内容 | | 公开依据 | | 公开时限 | | 公开主体 |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 | 公开方式 | |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 二级事项 | | | | 全社会 | | 特定群体 | | 主动 | | 依申请 | | 县级 | | 乡级 | |
| 政策文件 | | 1 | | 法律法规 |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2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3 | | 其他政策文件 |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4 | | 标准 |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5 | | 重大决策草案 |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 6 |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7 | | 重要会议 |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8 |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2 | | 应急管理 |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4 | | 事故通报 | |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5 | | 动态信息 | |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 6 |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 1 | | 财政资金信息 |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2 | | 政府采购信息 |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3 |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5 |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永兴镇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 | | | **公开内容** | | **公开依据** | | **公开时限** | | **公开主体** |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 | **公开对象** | | | | **公开方式** | |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全社会** | | **特定群体** | | **主动** | | **依申请** | | **县级** | | **乡级** | |
| 政策文件 | 1 | | 法律法规 |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2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3 | | 其他政策文件 |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4 | | 标准 |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5 | | 重大决策草案 |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6 |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7 | | 重要会议 |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8 |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灾管理 | 1 |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灾管理 | 2 |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3 | | 预警信息 |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灾后救助 | 1 | | 灾情核定信息 |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2 | | 救助审定信息 |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灾害救助 | 3 |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4 |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灾后救助 | 5 |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款物管理 | 1 | | 捐赠款物信息 |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款物管理 | 2 |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动态 | 1 | | 工作信息 |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兴镇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请写明）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2 |  | 1.2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服务指南 | 1.2.1食品小作坊登记服务指南 | 适用范围、登记依据、受理机构、申请登记条件、申请登记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1、行政审批 | 1.4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基本信息 | 1.4.1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 | 小作坊名称、经营者姓名、生产地址、食品品种、登记证编号、登记日期、有效期、二维码、登记机关等信息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2.监督检查 | 2.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
|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10 | 3.行政处罚 | 3.1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4.公共服务 | 4.1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4 | 4.公共服务 | 4.2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5 | 4.3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6 | 4.4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食品安全周、安全用药月、化妆品科普宣传周等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兴镇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 1 | 出生 登记 | 新生儿出生登记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 | 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 | 收养 入户 |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4 |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5 | 取得《收养登记证》的收养入户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6 | 恢复 户口 |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7 |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8 | 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9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变更姓名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0 | 更正出生日期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1 | 变更民族成份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2 | 性别变更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 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3 |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4 | 户口 迁移 | 迁入市（县）内 | 就学落户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5 | 就业落户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6 | 居住落户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7 | 人才落户等其它落户情况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8 | 迁出市（县）外 | 迁往省外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9 | 省内居民“一站式”迁出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0 | 户口 注销 | 死亡注销户口 | 正常死亡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1 | 非正常死亡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2 |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3 | 参军入伍注销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4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5 | 居住证首次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6 | 居住证换、补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7 | 居住证签注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8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住证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9 |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0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1 |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其他原因换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2 |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3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4 | 异地申请 换、补领 居民身份证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永兴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财  政  预  决  算 | 政  府  预  算 | 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县区各级财政部门 |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2 | 财  政  预  决  算 | 政  府  决  算 | 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5）一般预算（基本）经济分类表。（6）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7）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表。（8）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县级财政部门 |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共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3 | 财  政  预  决  算 | 部  门  预  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县区各级预算部门 |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共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4 | 财  政  预  决  算 | 部  门  决  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县级预算部门 |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